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06年9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 商事争端的解决：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4	2
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的说明 .....	5-76	2
1. 总论 .....	5-6	2
2. 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条文的说明 .....	7	3
第一部分—先行规则 .....	8-41	3
第二部分—仲裁庭的组成 .....	42-61	8
第三部分—仲裁程序 .....	62-76	12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工作组本届会议与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时间接近，而且要求本说明包括委员会该届会议结果的详细情况。



## 导言

1.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一致认为，关于工作组的未来工作，应优先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sup>1</sup>）。委员会此前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2003年6月30日至7月11日，维也纳）、第三十七届会议（2004年6月14日至25日，纽约）和第三十八届会议（2005年7月10日至15日，维也纳）上曾讨论过该问题。<sup>2</sup>
2. 在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2006年1月23日至27日，纽约）上，为便利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审议，有与会者建议，与从业人员进行初步协商，拟定一份今后可能需作增补或修订的潜在专题的清单<sup>3</sup>。2006年4月6日至7日在维也纳与奥地利联邦经济委员会国际仲裁中心合作举行了一次会议。有与会者建议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若干条款进行修订，以便使这些规则与国际仲裁现行惯例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的相关条文更为一致。
3. 为便利工作组对该专题的讨论，秘书处编拟了一份清单说明，列举了《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中可加以修订的诸方面，秘书处是按照出席该会议的仲裁问题专家的建议编拟清单说明的，这些专家的建议详见其书面意见。<sup>4</sup>这份说明涉及《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1至16条。对第17至41条的论述见A/CN.9/WG.II/WP.43/Add.1。本说明及其增编列明了共识之处和现代仲裁中可能存在的趋势以及在仲裁规则中如何反映这些趋势，目的是从中挑出可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加以修订的领域。清单说明难免有所疏漏，工作组如有其他问题亦可提出。
4. 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的重点是确定似宜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加以修订之处，或许可以指明拟议修订案文的实质内容或在这方面应遵循的原则，目的是使秘书处得以编拟《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修订稿的第一份暂定稿，供今后各届会议使用。

### 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的说明

#### 1. 总论

##### 在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上应适用的原则

5. 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上，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已取得的成功和地位，委员会普遍认为，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所作的任何修订都不应改变该文本的行文结构、其精神和文体，并且应尊重该文本的灵活性，而不是令其更为复杂。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修订稿可能需涉及的一系列专题进行认真研究。

## 《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行文与《仲裁示范法》协调统一

6. 工作组似宜审议在适当时使《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条文与《仲裁示范法》的相应条文协调统一问题。<sup>5</sup>

### 2. 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条文的说明

7. 下文仅提及已讨论进行实质性修订的条款。本说明中以楷体字引用的条款案文系《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原始案文。

### 第一部分—先行规则

#### 适用范围—第 1 条

“1. 凡合同当事各方已书面同意\*与该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的，则此类争议应按照本规则进行解决。但须服从当事各方以书面协议对本规则作出的修正。

“2. 仲裁应遵守本规则，但本规则任一条款与适用于仲裁的而当事各方又不能背离的法律规定相抵触时，该法律规定应优先适用。”

\*示范仲裁条款

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索赔，均应按照现行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

注—当事各方可能愿意考虑增列：

(a) 指派当局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b)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名或三名）；(c) 仲裁地点应为……（城市或国家）；(d)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文（一种或数种）应为……。

#### 《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可适用的文本

8. 第 1 条述及《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适用范围，同时对在修订时应适用规则的哪一个文本未作决定。就此似宜注意到，第 1 条第(1)款所附示范仲裁条款指的是“现行有效的”本规则。

9.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有关投资问题的许多条约均列有提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争端解决条款，同时未就修订时应适用这些规则的哪个份文本作出决定。<sup>6</sup>有些条约明确规定，如果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作出修订，可适用的文本即为在启动仲裁时有效的文本。<sup>7</sup>

10. 一些仲裁中心的规则均对在修订时应适用规则的哪一个文本作了解释。举例说，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国际商会规则”）列有一条明确的解释条文，其大意是当事各方“应被视为在仲裁程序启动之日已经依据事实本身实际遵照规则，除非当事各方在其仲裁协议之日同意实际遵照规则。”（第六条第(1)款）。伦敦国际仲裁庭仲裁规则（“伦敦仲裁庭规则”）序言部分载有一则说明，解释说可适用的规则即为规则现行文本（“下述规则”），或如有修订，则是“伦敦仲裁庭日后可能通过的在仲裁启动前即已生效的修订规则”。

11.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可对第 1 条加以修订，作为一条缺省规则加以规定，如当事各方未作相反约定，即适用《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最新文本。

### 第(1)款

#### 对仲裁协议的书面要求

12. 第 1 条第(1)款规定当事各方书面同意争议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提交仲裁。

13. 准备工作文件指出，要求仲裁协议为书面协议的目的是避免在已确定《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可予适用上存在不确定性。该要求还意在确保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纽约公约”）<sup>8</sup>第二条第(2)款保持一致。

14. 应该指出的是，在这一问题上的国际仲裁惯例尚在不断演变之中。

15.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仲裁示范法》有关仲裁协议定义和形式的第 7 条修订稿经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通过，其中载有两种选择，第一是列入有关书面要求的宽泛定义，第二则是将该要求完全删除。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对《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加以解释的建议，建议“考虑到此处所述情形并未囊括所有情形，第二条第(2)款应予以适用。”<sup>9</sup>

16. 一些机构的仲裁规则并不要求把书面协议作为其可否予以适用的先决条件。举例说，国际商会规则只要求，当事各方根据国际商会规则服从仲裁。《瑞士国际仲裁规则》（“瑞士规则”）以《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为依据，规定“国际仲裁应以这些规则为准，仲裁协议系指这些规则（……）”（第 1 条第(1)款）。同样，《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协会规则》（“斯德哥尔摩规则”）并不要求任何书面仲裁协议。

17. 还有一些机构虽仍坚持书面要求，但试图对该要求作灵活解释。举例说，伦敦国际仲裁院规则序言部分称：“协议（……）为书面及任何方式规定根据伦敦国际仲裁院规则进行仲裁的（……），当事各方应被视为已书面同意仲裁将依照以下规则进行（……）”。

18.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保留该书面要求。

### 对修改规则的书面形式要求

19. 第 1 条第(1)款要求当事各方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任何修改均应为书面形式。
20. 根据准备工作文件，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所作修改应为书面形式的要求意在使此种修改的范围具有确定性。<sup>10</sup>
21. 应该指出的是，某些仲裁规则规定了类似的义务。举例说，《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新加坡仲裁中心规则”）序言部分称，“任何协议、提交仲裁书或协议仲裁书规定依照(……)规则仲裁的，当事各方应被视为已协议应依照(……)以下规则进行仲裁，但以当事各方可能以书面形式约定的修改为准。”
22. 例如，瑞士规则、伦敦国际仲裁庭规则或新加坡仲裁中心规则均为载列规则当事各方所作修改应为书面形式的义务。
23. 工作组似宜考虑书面要求是否应适用于对规则的修改。

### “与该合同有关的争议”

24. 第 1 条第(1)款提及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工作组似宜考虑《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是否应把此种限制列入其范围，或是否应扩大规则的范围，列入与《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相一致的措辞，后者允许就“有关契约或非契约的已界定的法律关系上”的争议进行仲裁。<sup>11</sup>
25. 应该指出的是，其他一些仲裁规则（列入国际商会规则和伦敦国际仲裁庭规则）未载有此种限制。

### 第(2)款

#### 国际法

26. 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1 条第(2)款是否应明确提及“国际法”，以更好地处理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作为仲裁当事方卷入仲裁的情形。

### 通知和时间的计算—第 2 条

“1.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任何通知，包括通知书、函件或建议，凡经当面提交收信人或投递到其惯常住址、营业所或通讯地址，或经过合理的查询之后所有这些地址均无法找到而投递到为人所知的收信人最后的住处或营业所，则应视为已经收到。该通知应于按上述方式递送之日视为业已收到。

“2. 为了计算本《规则》规定的时间，这种时间应自收到通知、通知书、函件或建议之日的次日起算。如果这种时间的最后一天在收信人的住处或营业所所在地是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则这种时间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在这种时间过程内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应在计算时间时包括在内。”

#### 第(1)款

27. 第 2 条第(1)款以 1974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货物销售时效公约》为依据，并提出了当事各方可加以更改的缺省规则。这些规则对通知，包括通知书、函件或建议何时可被视为收到作了相当详细的规定，其中包括提及通知的邮件递送，即为在准备工作文件受到大力支持的“有效递送的概念”。<sup>12</sup>

28. 应该指出的是，《美国仲裁协会仲裁规则》规定，“(……)所有的通知、书状和书面联络可以通过航空信件、航空快递、传真、电传、电报或其他书面形式的电子通信按最后所知道的地址送达当事人或其代表，或派人送达。”(第 18 条第(1)款)。国际商会规则规定，任何通知或通讯，均应“以回执、挂号邮寄、信差送递、传真、电传、电报或能提供传送记录的其他通讯方式传送。”(第 3 条，第(2)款)。伦敦国际仲裁庭规则载有类似的条文(第 4.1 条)。

29. 工作组似宜考虑对可被理解为把电子通信排除在外的该条文是否应进行修订，以反映现行做法。

#### 第(2)款

30. 工作组似宜考虑第(2)款是否应规定，仲裁庭可享有根据公平有效地解决当事人争端的需要而延长或缩短《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所规定的时限的明确权限。在当事人双方未就这些事项达成约定的情况下赋予仲裁庭此种权限将具有实际意义。

31. 在伦敦国际仲裁庭规则中也可找到此种条文的示例，该规则规定仲裁庭可以随时延长(即使期限已届满)或缩短本规则或仲裁协议规定的进行仲裁的期限，包括一方当事人向任何其他当事人送达任何通知或通讯的期限。(第 4.7 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知识产权组织规则”)规定，“仲裁庭应确保仲裁程序适当快速进行。可根据一当事方的请求或自行提议在例外情况下自行延长或按照当事人双方的约定延长这些规则所确定的期限。在紧急情况下，唯有仲裁庭庭长方可允准此种展期”(第 38(c))。

#### 仲裁通知—第 3 条

“1. 发起提交仲裁的当事一方(以下称为“申诉人”)应给予当时他方(以下称为“被诉人”)一项仲裁通知。

“2. 仲裁程序应视为于被诉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开始。

“3. 仲裁通知应包括下列各项：

- “(a) 将争议提交仲裁的要求；
  - “(b) 当事各方的姓名和地址；
  - “(c) 有关仲裁条款或单独的仲裁协议的援引；
  - “(d) 引起争议的或与争议有关的合同的援引；
  - “(e) 索赔的一般性质，涉及金额者，则说明其数额；
  - “(f) 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
  - “(g) 如当事各方事先未就仲裁员人数达成协议，则提出关于仲裁员人数（即一名或三名）的建议。
- “4. 仲裁通知还可以包括：
- “(a) 第六条第1款所指的关于指定独任仲裁员和指派当局的建议；
  - “(b) 第七条所述的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
  - “(c) 第十八条所指的申诉书。”

32. 在讨论编拟《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期间，准备工作文件指明，委员会听取了以下看法，即第3条构成“大陆法和英美法体系之间的一座桥梁”，并且是希望一开始就送达申诉书者与赞成先送达仲裁通知再送达申诉书的两阶段做法者之间的一种“合理的妥协”。<sup>13</sup>

#### 区别于申诉书的仲裁通知

33. 第(3)款要求申诉人的仲裁通知指明其申诉的“一般性质”（第(3)(e)款）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第(3)(f)款）。由于申诉书只是仲裁通知中的一个任择内容，所以可以在应诉人没有机会（或无需）就(一)管辖权、(二)申诉或(三)任何反诉申明其立场的情况下组成仲裁庭。《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18条载述了关于仲裁通知未列入申诉书时对附上申诉书的要求。

34. 工作组就此似宜注意到，瑞士规则把申诉书列作仲裁通知的一个任择内容（第3条第(4)款）。相形之下，美国仲裁协会规则要求仲裁通知“应载有申诉书”（第2条第(3)款）。国际商会规则规定，仲裁请求书尤其载有“对引起申诉的争议性质和情形的说明；”（……）“对所寻求的救济的说明，包括在可能的限度内指明索赔的数额”（第4条第(3)款）。伦敦国际仲裁庭规则规定，申诉人有关仲裁的书面请求书应附有“对争议的性质和情形的说明以及对申诉的详细介绍”（第1.1(c)条）以及“对各方当事人已书面约定提交仲裁的任何事项（……）的说明或就此申诉人希望提出建议的任何事项的说明”（第1.1(d)条）。斯德哥尔摩规则要求仲裁请求书列有“争议概要”（第5(二)条）和“对申诉人请求的救济的初步说明”（第5(三)条）。德国仲裁协会仲裁规则（“德国仲裁规则”）规定，向德国仲裁协会秘书处提交申诉书即可启动仲裁，申诉书必须尤其包括引起申诉的事实和情形”（第6.1节）。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

员会仲裁规则（“中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请求书应列入申诉人的申诉(第 10 条第 1(a)款)。

35. 工作组似宜考虑仲裁通知是否应区别于申诉书。

#### **仲裁通知的内容**

36. 工作组似宜考虑仲裁通知的内容是否应列有允许申诉人就以下问题申明立场所必需的所有内容：(a)申诉人的申诉，(b)所援用的仲裁协议的效力和范围，(c)反诉，及(d)仲裁庭的组成。可将此条文增列在第 3 条第(3)款之后。

37. 根据将第 1 条第(1)款扩展范围以涵盖并非因合同造成的或与合同无关的争议的建议，工作组似宜考虑仲裁通知是否应要求指明造成争议的或与争议有关的文件或事实。

38. 对于合同造成的争议，工作组还似宜考虑仲裁通知是否应要求提供该合同的副本(而不只是对合同的提及)。

39.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伦敦国际仲裁庭规则（第 1.1(d)条）和国际商会规则（第 4 条第(3)(f)款），倘若尚未约定，则申诉人必须就仲裁的地点（即法定所在地）和语文提出建议。

####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40.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向被诉人提供在仲裁庭组成以前陈述其立场的机会，由其就仲裁通知作出答复，然后再由申诉人提交其申诉书。而这又能使申诉人在其申诉书中既作正面陈述(阐述其申诉)又作应诉(答辩被应申请人的申诉)。举例说，斯德哥尔摩规则（第 10 条）、国际商会规则（第 5 条）和伦敦国际仲裁庭规则（第 3 条）均提供了此种机会。

41. 允许被诉人在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中陈述其立场可能具有在仲裁初期阶段即对争议引起的主要问题加以澄清的好处。不过应予以指出的是，《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还意在述及特定的仲裁案件。因此，《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有关仲裁通知和被诉人应诉的修订条文似宜对双方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以前来往信息的程度保持一定的灵活性。

## **第二部分—仲裁庭的组成**

### **仲裁员人数—第 5 条**

“当事各方如事先未约定仲裁员人数（即一名或三名），而且在被诉人收到仲裁通知后十五天内当事各方未就只应指定一名仲裁员达成协议，则应指定三名仲裁员。”

42. 准备工作文件回顾到，对跨国交易产生的争议上的仲裁，通常指定三名仲裁员。准备工作文件还指出，对于本条是否应载列一则条文而申明即便双方当

事人未就仲裁员人数达成协议当事人仍有权事后约定应有一名独任仲裁员的问题，已经进行过研究。不过据认为，不需要如此内容的此种明确规定，因为双方当事人书面约定根据第 1 条修改本条即可取得理想的结果。<sup>14</sup>

43.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伦敦国际仲裁庭规则（第 5.4 条）和美国仲裁协会规则（第 5 条），双方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员人数的，应优先考虑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除非指定当局在考虑到具体案情后根据自由裁量权作出其他决定。国际商会规则规定，双方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员人数的，法院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除非“国际商会仲裁庭认为根据争议应指定三名仲裁员”（第 8 条第(2)款）。维也纳的奥地利联邦经济委员会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和调解规则（“维也纳规则”）未有任何倾向性意见，但允许指定当局在决定是否指定一名或三名仲裁员问题上享有自由裁量权（第 14(2)条）。

44. 工作组似宜决定是否应保留或修改仲裁庭由三名成员组成的缺省规定。

### **仲裁员的指定—第 6 至 8 条**

#### **多方仲裁**

45. 第 6 至 8 条述及仲裁员的指定，但未列入述及在多方案件下仲裁员指定的条文。一例仲裁涉及两个以上当事人的(多方仲裁)，对仲裁的处理可能就会比较复杂。

46. 各仲裁机构为顾及多方仲裁已对其规则作了修订(国际商会规则第 10 条、伦敦国际仲裁庭规则第 8.1 条、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规则第 9 条、知识产权组织规则第 18 条)并且以下方式处理此种情形：凡涉及作为申诉人或被告人的多方当事人的并且将争议提交三名仲裁员的，多个申诉人及多个被告人应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未能以此种方式共同指定并且所有各方当事人未能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的，指定当局可指定仲裁庭的所有成员，并指定其中一人担任庭长。

47. 工作组似宜决定《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修订稿是否应列入有关多方仲裁的条文。

### **对仲裁员的异议—第 9 至第 12 条**

#### **第 9 条**

“预计可能出任的仲裁员应向因他可能被指定而同他接洽的人说明可能会对他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引起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况。仲裁员一旦被指定或选定后，即应向当事各方说明这种情况，除非他已将这种情况告诉了他们。”

#### **披露**

48. 第 9 条载述分作两个阶段的披露程序。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9 条是否应按照《仲裁示范法》第 12 条第(1)款和仲裁中心有关披露规则的多数条文的规定（国

际商会规则第 7(3)条、伦敦国际仲裁庭规则第 5.2 和 5.3 条、维也纳规则第 7(5)条) 明确指出独立不倚的义务系持续义务。工作组还似宜考虑第 9 条是否应载列规定披露应以书面声明为形式的一则解释。

## 第 12 条

“1. 如当事他方不同意该项异议，并且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也不退职，则：

“(a) 最初指定是指派当局所为者，由该当局就异议作出决定；

“(b) 最初指定并非指派当局所为但事先已指定有指派当局者，由该当局就异议作出决定；

“(c) 在其他一切情况下，由按照第六条规定的指定指派当局的程序所指定的指派当局就异议作出决定。

“2. 如指派当局支持该项异议，则应按照第六至第九条规定的适用于指定或选定仲裁的程度指定或选定替代的仲裁员，但该项程序要求指定一个指派当局时，则应由就该项异议作出决定的指派当局指定仲裁员。”

49. 从业人员注意到，该条文未就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寻求指派当局作出决定规定时限，经常导致仲裁庭就是否应继续仲裁拖延时日或犹豫不定。

50. 工作组似宜决定是否应将时限列入该条文的任何修订稿。

## 更换仲裁员—第 13 条

“1. 如仲裁员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死亡或辞职，则应按照第六至第九条规定适用于指定或选定被更换仲裁员的程序，指定或选定一名替代的仲裁员。

“2. 如仲裁员不行动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无法执行其职责，则应适用以上各条所规定的关于提出异议和更换仲裁员的程序。”

## 更换仲裁员

51. 第 13 条提出的问题之一是，是否应对仲裁员辞职的先决条件加以界定，目的是阻止假辞职或至少尽最大限度降低其对整个进程的影响。

52. 在讨论编拟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期间，工作文件显示，委员会听取了以下观点，即尽管承认仲裁员只应出于异常“合适”的理由<sup>15</sup>方可辞职，但据认为此种义务无法得到有效执行。<sup>16</sup>

53. 工作组似宜考虑关于该问题的以下处理建议：

- 在多个成员的仲裁庭中，一人辞职可由其他仲裁员批准。这就要求该仲裁员提供辞职的理由并将此种理由提交其他仲裁员审查决断，此种

做法可有效防止考虑不周的辞职或纯属权宜之计的辞职，并且与仲裁庭对仲裁的进行负有责任的一般规则是相一致。

- 辞职在仲裁庭所决定的日期内生效：该规则使仲裁庭得以以有条不紊的方式继续进行仲裁。<sup>17</sup>

#### 在更换仲裁员的情况下的指定进程

54. 有关在更换仲裁员情况下的指定进程，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若干仲裁中心的规则均对决定是否遵照原始指定进程的自由裁量权作出了规定（例如，伦敦国际仲裁庭第 11.1 条）。该条文的目的是剥夺其指定的仲裁员辞职未获批准的当事人提名其替代人选的权利。瑞士规则第 13 条规定，提名有关仲裁员的当事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指定替代仲裁员，舍此应由商会指定替代仲裁员。不过此种机制可能不太适用于临时仲裁。

#### 短员仲裁庭

55. 第 13 条引起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第 13 条的措辞（“指定”、“应适用(……)关于提出异议和更换仲裁员的程序”）使其余的仲裁员在未提名替代仲裁员的情况下无法继续进行仲裁并在可能时作出裁决。

56. 第 13 条修订稿可列入述及以下情形的条文，即规定即使在因仲裁庭认为其成员之一阻碍仲裁的进行，包括阻碍仲裁庭对案件的审理等情形下，当仲裁庭的一名成员缺席时，仲裁庭仍可决定继续仲裁。工作组似宜讨论仲裁员恶意退出仲裁工作可能对国际商事仲裁实务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并就此应审议各方当事人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可协议确认由仲裁庭其余多数成员组成的仲裁庭（“短员”仲裁庭）所作裁决的效力。<sup>18</sup>工作组为此应铭记第 32 条第(4)款的规定，其中要求所作裁决应载述一名仲裁员未在裁决书上签名的原因。

57. 美国仲裁协会规则第 10 条尤其规定，应由管理人决定是否具有充足的理由接受一名仲裁员辞职。第 11 条还规定，如果“三人仲裁庭中的一名仲裁员出于非第 10 条所指明的原因未参加仲裁，其他两名仲裁员应享有即使当第三名仲裁员未参与时仍可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任何裁定、判决或裁决的完全自由裁量权”。国际商会规则规定，国际商会仲裁庭在替代一名仲裁员时享有决定是否遵照原始提名程序的自由裁量权（第 12 条第(4)款），并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可在仲裁程序终止以后决定其余仲裁员继续仲裁(第 12 条第(5)款)。

#### 在更换仲裁的情况下重新开庭—第 14 条

“如根据第十一至第十三条的规定更换独任仲裁庭庭长，先前进行的任何开庭均应重新进行；如更换任何其他仲裁员，仲裁庭可以斟酌决定重新进行这种先已进行的开庭。”

58. 第 14 条对在更换仲裁员的情况下重新开庭的程序作了界定，并就更换独任仲裁庭庭长时先前进行的任何开庭应重新进行作出具体规定。

59. 准备工作文件应指明，考虑到独任仲裁员或仲裁庭庭长在仲裁程序中所发挥的特殊作用，该款应规定在更换此种仲裁员时先前进行的任何开庭均必须重新进行。<sup>19</sup>

60. 应予以指出的是，伊朗-美国索赔仲裁庭程序规则第 14 条和国际商会规则第 12 条第(4)款规定应完全由仲裁庭决断，而未提出任何强制性规则。瑞士规则第 14 条也规定，在更换仲裁员的情况下，应在被更换的仲裁员停止执行其职责阶段重新进行开庭，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

61.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加以修订，以便由仲裁庭决定当更换独任仲裁员或仲裁庭庭长时是否应重新开庭。

### **第三部分—仲裁程序**

#### **通则—第 15 条**

“1. 以服从本《规则》为条件，仲裁庭可以按照它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平等对待当事各方并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都给予当事各方充分机会陈述其情况和理由。

“2. 如当事任何一方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请求仲裁庭开庭，仲裁庭应开庭，以便由包括鉴定人在内的证人提供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如无此种请求，仲裁庭应决定是进行这种开庭，还是以文件和其他资料作为基础进行仲裁程序。

“3. 当事一方应将其提交仲裁庭的一切文件或资料同时送给当事他方。”

#### **第(1)款**

62. 工作组似宜考虑第(1)款是否应阐明关于仲裁庭应进行仲裁程序而无不必要拖延的一般性原则。这条规则已被列入许多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举例说，伦敦国际仲裁庭规则第 14.1(二)条规定仲裁庭在任何时候都负有“采用与仲裁具体情形相符的程序，避免不必要的拖延或支出，以便以公正有效的手段最终解决各方当事人之间的争端。”瑞士规则第 15 条第(3)款规定，“仲裁庭应在仲裁的早期阶段与各方当事人协商，拟定仲裁临时时间表，以便提供给各方当事人并供商会参考。”美国仲裁协会规则第 16 条第(2)款规定，“仲裁庭行使其自由裁量权进行仲裁是为了加快解决争端”。斯德哥尔摩规则第 20 条第(3)款和知识产权组织规则第 38(c)条载有内容类似的条文。

## 预备协商或会议

63. 预备协商或会议被日益视为具有有益的功效，尤其对较为复杂的国际仲裁程序有帮助。《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对在此种背景下应予讨论的事项向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提供了指导。<sup>20</sup>

64. 伊朗美国索赔仲裁庭有关第 15 条的说明对预备会议作了明确规定。伊朗-美国索赔仲裁庭采纳了《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15 条，但在该条的说明 4 中规定，“仲裁庭可下达指令，指示仲裁各方当事人在开庭前的会议上出庭。只有在受理案件中辩方陈述之后通常才可举行听审前会议。指令中将陈述听审前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美国仲裁协会规则第 16 条第(2)款规定，仲裁庭“可与各方当事人举行预备会议，目的是组织安排、确定日期并就程序达成协议，以加快仲裁的进度”。国际商会规则第 18 条规定，仲裁庭必须确定所有案件的审理权限和仲裁进行的时间表。

65. 虽然现行第 15 条第(1)款中所载一般性规则并不排除仲裁庭举行预备协商或会议，但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在《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中列入一则条文，明确赋予仲裁庭“在仲裁适当阶段”举行此类协商或会议的权力，而不论是依照各方当事人的请求还是自行动议。

## 仲裁庭仲裁案件的合并

66. 相同当事人在载有若干不同仲裁条款的不同合同（例如，相关合同或一组合同）下产生的若干不同的争端，其中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在相同的程序下解决所有争端提出异议。一方当事人还可能就同一份合同下的不同索赔启动不同的仲裁，以便获得策略上的好处。在此种情形下的合并或许能按照第 15 条第(1)款中的一般性原则更为有效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端，并且还能降低并行仲裁的裁决不一致的可能性。

67.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国际商会规则，如果所有仲裁案件所涉“法律关系”相同，则允许予以合并，但前提是各方当事人同意根据国际商会规则选择仲裁，从而将各类索赔合并。国际商会规则第 4 条第(6)款规定：“当一方当事人提交的申请书涉及到的法律关系与已经按照本规则正在进行当中的同样当事人之间的仲裁程序有关时，仲裁庭应决定将申请书中的请求纳入正在进行的仲裁程序，但须以审理权限还未得到仲裁庭签字或批准为前提，一旦审理权限得到签字或批准，该请求只能被纳入根据第 19 条而正在进行的仲裁程序。”

68.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只有在各方当事人具体约定的情况下合并才有可能。<sup>21</sup>工作组似宜审议，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规则》通常适用于未予执行的案件这一事实，是否应在《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修订稿中增设有关这一事项的附加条文。

### 第三方对仲裁程序的干预

69. 第三方，例如非政府组织，可要求有机会尤其在投资条约仲裁中解释其立场。《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15 条第(1)款规定，“仲裁庭可以按照它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该款可被解释为涵盖仲裁庭有权接受以法庭之友诉讼摘要等为形式的此种干预。

70. 例如，瑞士规则第 4 条第(2)款明确规定：“第三方当事人请求参与根据这些规则还在进行之中的仲裁或根据这些规则进行仲裁的一方当事人意图使第三方当事人参与仲裁的，仲裁庭经与所有各方当事人协商并在考虑到它认为相关和可适用的所有情形之后应就此种请求作出决定。”

71.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把有关第三方参与的明确条文列入《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任何修订稿。

### 程序的保密

72. 《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25 条第(4)款和第 32 条第(5)款分别述及听审和裁决，但未列入对仲裁程序本身或仲裁庭收到的材料（包括诉状）加以保密的规则。

73.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鉴于就是否应对仲裁程序保密存在很大争议，国际商会在最近一次 1998 年修订其规则时，曾考虑列入一则有关保密的明确规定。在广泛研究后，国际商会决定不应列入有关保密问题的一般性规定，该事项应交由仲裁员和各方当事人逐案处理（例如，在仲裁庭的审理职权内处理）。

74.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在《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修订稿中列入此种内容的明确条文，倘若列入，则又将如何界定保密义务的适用范围、相关人士以及该义务的除外情况。

### 仲裁地点—第 16 条

“1. 除非当事各方已约定进行仲裁的地点，否则此项地点应由仲裁庭考虑该项仲裁的情况加以决定。

“2. 仲裁庭可在当事各方约定的国家之内确定仲裁地点。仲裁庭考虑到仲裁的情况后，可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地点开庭听讯证人并举行会议，以便仲裁员彼此间互相商量。

“3. 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合的任何地点集会，以便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仲裁庭应在充分时间以前通知当事各方，使他们能在进行此种检查时在场。

“4. 裁决应在仲裁地点作出。”

## 仲裁地点的法律性质

75.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某些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对仲裁地点的法律性质作了澄清，将其称为：

- 仲裁所在地（瑞士规则第 16 条第(1)款，而不是仲裁庭开庭地点（瑞士规则第 16 条第(3)款）；
- 被界定为仲裁的法定地点的所在地（伦敦国际仲裁庭规则第 16.1 条），而不是地理意义上的方便举行听审、会议和审议的地点（伦敦国际仲裁庭规则第 16.2 条）。

76. 该术语表明，仲裁地点的选择意指在有关仲裁程序上适用国内法律，包括该地所在国法院对仲裁程序实施干预的管辖权（例如见《仲裁示范法》第 5 条）。工作组似宜考虑《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是否应该用适当措辞澄清仲裁地点的法律性质。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2-187 段。

<sup>2</sup>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04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60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78 段。

<sup>3</sup> A/CN.9/592，第 90 和 93 段。

<sup>4</sup> *The work of UNCITRAL on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Pieter Sanders 教授著, Second and Expanded Edi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Has the moment come to revise the Arbitration Rules of UNCITRAL?* Pieter Sanders 教授著,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Vol. 20, No. 3, 2004. 未出版的非正式报告: *Revision of the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Jan Paulsson 和 Georgios Petrochilos 著, 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拟。

<sup>5</sup> 举例说，可在相关的范围内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中的以下各条进行调整，以便使其与《仲裁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文保持一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2 条第(1)款与《仲裁示范法》第 3 条第(1)款保持一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9 条与《仲裁示范法》第 12 条保持一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13 条与《仲裁示范法》第 14 条保持一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15 条与《仲裁示范法》第 24 条保持一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16 条与《仲裁示范法》第 20 条保持一致；《仲裁规则》第 21 条与《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保持一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28 条与《仲裁示范法》第 25 条保持一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31 条与《仲裁示范法》第 29 条保持一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33 条与《仲裁示范法》第 28 条保持一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34 条与《仲裁示范法》第 32 条保持一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37 条与《仲裁示范法》第 33 条保持一致。

<sup>6</sup> 北美自由贸易区规则，第 1120(1)(c)条；希腊双边投资条约第 10(3)(b)条（2001 年），转载于联合国贸发会议《国际投资文书：汇编第八卷》（2003 年）273；美利坚合众国与乌拉圭的双边投资条约（2004 年）；美利坚合众国示范双边投资条约第 1(k)条（1994 年），转载于联合国贸发会议《国际投资文书：汇编第三卷》（1996 年）185。

- <sup>7</sup> 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意大利的双边投资条约（199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双边投资条约（2002 年）；联合王国示范双边投资条约第 8(2)条（1991 年），转载于联合国贸发会议《国际投资文书：汇编第三卷》（1996 年）185。
- <sup>8</sup> 秘书长的报告：在与国际贸易有关的临时仲裁中任择使用的一套仲裁规则修订草稿（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增编）：有关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草案的评议(A/CN.9/112/Add.1)，第一节，有关第 1 条的评议，《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七卷：1976 年，第二部分，三，2。
- <sup>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附件二。
- <sup>10</sup> 秘书长的报告：在与国际贸易有关的临时仲裁中任择使用的一套仲裁规则修订草稿（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增编）：有关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草案的评议(A/CN.9/112/Add.1)，第一节，有关第 2 条的评议，《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七卷：1976 年，第二部分，三，2。
- <sup>11</sup>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仲裁示范法》第 7 条备选案文 1 和 2：《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附件一；相同用语载于 1985 年版本的《仲裁示范法》第 7 条。
- <sup>12</sup> 秘书长的报告：在与国际贸易有关的临时仲裁中任择使用的一套仲裁规则修订草稿（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增编）：有关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草案的评议(A/CN.9/112/Add.1)，第一节，有关第 3 条的评议，《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七卷：1976 年，第二部分，三，2。
- <sup>13</sup> 贸易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第二全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简要记录，A/CN.9/9/C.2/SR.2（1976 年），第 35-36 段。
- <sup>14</sup> 秘书长的报告：在与国际贸易有关的临时仲裁中任择使用的一套仲裁规则修订草稿（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增编）：有关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草案的评议(A/CN.9/112/Add.1)，第一节，有关第 3 条的评议，《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七卷：1976 年，第二部分，三，2。
- <sup>15</sup> 贸易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第二全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简要记录，A/CN.9/9/C.2/SR.5（1976 年）5，第 31 段。
- <sup>16</sup> 贸易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第二全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简要记录，A/CN.9/9/C.2/SR.5（1976 年）5，第 32 段。
- <sup>17</sup> 伊朗—美国索赔仲裁庭规则（“Mosk 规则”）第 13(5)条，要求辞职的仲裁员“在有关其根据案情曾参与听审的所有案件上继续任职……”。
- <sup>18</sup> A/CN.9/460，第 80-91 段。
- <sup>19</sup> 秘书长的报告：在与国际贸易有关的临时仲裁中任择使用的一套仲裁规则修订草稿（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增编）：有关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草案的评议(A/CN.9/112/Add.1)，第一节，有关第 3 条的评议，《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七卷：1976 年，第二部分，三，2。
- <sup>20</sup> 这些说明所加以界定的主要有：仍有争议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次序并确定所寻求的任何救济；视可能举行的解决问题谈判及其对仲裁时间安排的影响；仲裁过程中使用的语文、仲裁地点和在该地点之外举行会议的可能性；仲裁庭行使其职责所可能需要的行政服务（例如，听审安排或秘书处的协助）；费用方面的保证金；对有关仲裁信息的保密；所提交的书面材料互换安排；在有关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和证据上的其他实际细节（例如，副本、编号、参考材料）；与书证有关的问题，包括提交书证的时限；披露；单套完整书证的联合提交；有关证人的问题（例如，口头作证的方式、传唤证人的次序）；专家和鉴定人；与举行听审有关的问题；在提交或送达裁决上可能存在的要求。
- <sup>21</sup> 《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19(3)条指出，被上诉人可对同一份合同提出反诉。